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19）第 3-8 号

投诉人：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方正国际大厦 1
9 层

联系人：刘亮

联系方式：18600020730

被投诉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
厦 11 层 1112 室

联系人：李卓原

联系方式：010-53779915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人：谷满仓

联系方式：010-89709242

中标供应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室

联系人：贾飞燕

联系方式：010-62662288

相关供应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联系人：程龙宝

联系方式：010-62570007

相关供应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

联系人：秦宇辰

联系方式：021-80331000

2019年9月17日，我局收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信息平台及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F1670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经审查，我局于2019年9月19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投字〔2019〕第3-1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19年10月9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一、本项目包括硬件、软件等的采

购，而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仅为 10%，明显不符合“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的相关规定，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综合评分法。补充质疑及投诉内容：被投诉人为了降低价格比重，把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硬件属性定为服务类项目，严重不符合客观事实。投诉事项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投标金额相差在 10000 元左右，不到 20000 元，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强制性规定，因此上述三家投标人的投标应当无效。而且在展示基于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应用系统情况的时候，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的系统演示人员疑似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员工，请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调出评标录像及其社保记录，对其真实身份予以核实”。

采购人称：1. 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以及补充质疑及投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因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应不予答复。关于采购内容我单位采购的主体为信息平台及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下的大量定制软件。2. 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二：我单位无法认定其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3. 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二中事实依据兼为补充质疑及投诉内容：（1）我单位派 2 位代表参加评审工作，现场看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系统演示。（2）投诉人质疑函中未提出此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应不予答复。综上所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是我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政府认可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的机构。质疑问题为招标过程中问题。

被投诉人称：1. 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一及补充质疑及投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因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应不予答复。但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根据采购人自身情况及需求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大量的系统设计、构架、软件定制等内容，且为预算经费的主体，应为服务采购项目，不能认为只要包含少量货物采购，项目性质就为货物采购项目。2. 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二：我公司无法以三家投标人投标金额相差在 20000 元内，认定其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3. 关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二中事实依据兼为补充质疑及投诉内容：（1）评审现场我公司工作人员应评审委员会要求，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让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排序第一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准备本项目的系统演示，故我公司让排序第三的投诉人进入评审现场进行系统演示；期间我公司工作人员并未告知投诉人前两家投标人已演示完毕，针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杜撰我公司工作人员内容，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2）投诉人质疑函中未提出此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应不予答复。针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杜撰我公司工作人员内容，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中标供应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称：投诉事项一、1. 招标文件明确说明“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质疑人针对此

项质疑内容，已超出法定质疑期限。2. 本次项目为北京昌平区医院信息平台及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我公司报价 HIS 系统负载均衡器、串口控制器、医用护士手持终端、瘦客户机占整体项目的 5.61%，本次项目主要为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服务。3. 在购得标书后，我公司认真研究，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质疑期内未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投诉事项二、1. 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14,768,150 元。我公司报价与另外三家公司报价既不是等差数列也没有规律性百分比。我公司报价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医院预算金额、本次技术服务成本价格及参考市场价格，最终报价 14,758,100 元。2. 我公司为国内知名医院信息系统提供商，承接众多大型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对招标文件认真研究后，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派出授权代表及演示人员一名，经招标公司工作人员通知进入评标现场，为评标专家进行系统演示，期间并未关注其他公司人员，可参考现场录像。

相关供应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称：根据我公司市场需要，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参加本次由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14,768,150 元。我公司报价 1475 万元，是根据我公司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包含公司的实际成本、合理利润、税率等因素做出的最终报价详见投标文件。同时，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必须进行演示。

相关供应商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称：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单位认同招标文件中的内容。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此次报价是我公司根据本项目预算与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报价，本单位认为此项质疑

无事实依据。另外，对于非质疑项提及内容，经查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未安排人员进行系统演示，可问询招标公司及现场评委。

经调查查明：

一、2019年7月22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共有8家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共有4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9年8月14日，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经审查该4家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均合格。经过评标委员会对该4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打分并排序如下：第一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二名、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名、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16日，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公告。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76.815万元，总中标金额为1475.81万元。2019年8月2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信息平台及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TXY-2019-F16700）的质疑函》。2019年8月29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信息平台及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TXY-2019-F16700）质疑函的答复》。2019

年9月17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19年9月19日向投诉人作出昌财采投字〔2019〕第3-1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2019年10月9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补正后的投诉。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购买文件登记表》中显示，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规定，投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1、《唱标记录表》中，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总价显示为“¥14,750,000.00”；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总价显示为“¥14,765,500.00”；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总价显示为“¥11,044,000.00”；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投标总价显示为“14,758,100.00”。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认定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系统演示。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答复函、评标报告、相关说明、录音录像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且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7日
